**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九十八条第四项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 法 事 实**：2020年7月23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德阳市乐成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如下违法行为：1、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并建立台账，未设置警示标志；2、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共计罚款贰万元整

**罚款金额（万元）**：2

**处罚决定日期**：2020/08/26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